

证券代码：920950

证券简称：迅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关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为人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牟伟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公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